

跑出公平正义“加速度”

——邯郸市丛台区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工作纪实

□ 刘昆

办公桌上摆着日历,上面注满了工作计划的信息。早晨,伴随着一声声“现在开庭”,法官们开始了忙碌的一天。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连斌介绍,今年以来,该院共受理案件近万件,结案6000余件,人均结案数位居全市前列,连续多年案件受理数、结案数、人均结案数均位居全市第一。

形成合力 化解矛盾在基层

在法院实际审理的众多案件中,有很多案件,案由简单,多数当事人就是为了争口气。

近日,李某在某小区购买了一套二手房,后来发现一间卧室有改动痕迹,和原房主沟通,要求赔偿改造费用,但遭到拒绝。李某一气之下诉至丛台区法院,要求退房,并向原房主索赔。双方已经办理了房屋过户手续,如果退房退钱,双方损失都很大。法官积极与区司法局、街道办、社区等方面对接,成立联合调解部门,多次组织双方协商。最终,原房主答应赔偿李某相关改造费用,李某不再要求退房。双方都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王连斌认为,形成多部门的合力,才能充分发挥社会调解机

制。为此,他向丛台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汇报,争取鼎力支持。丛台区委、区政府对法院工作高度重视,在人员、物力、财力上给予全力支持,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办案合力。

晒足“阳光” 提升司法公信力

法院工作涉及面广,为了避免出现不规范行为,丛台区法院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见证审判执行全过程,打造阳光司法。

不久前,陈某购买邯郸市某小区的房产后拒不向开发商交齐购房款,开发商向丛台区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陈某支付违约金并返还所购房屋。执行立案后,法院向陈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但陈某未履行。

10月15日,在3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见证下,执行法官前往被执行人陈某住所,耐心释法明理,使陈某认识到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陈某当即表示主动履行。后陈某和申请执行人和解,向申请执行人支付250万元购房款。至此,案件告结。

见证执行的3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表示,通过此次零距离见证执行,切实了解到法院执行工作的不易,今后会努力引导社会公众理解和支持法院的执行工作。

依托团队 开启执行“奔跑模式”

“我是当事人于某,郭法官对我的案子工作到位,执行快速,没有让我多跑一趟冤枉路,就帮我解决了拖欠8年的债务……”前不久,丛台区法院收到一封感谢信,字里行间流露着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满意。

原来,于某8年前为儿子买房,交了15万元购房款,某房地产公司7年来既不交房也不退钱。于某把某公司诉至丛台区法院。法院判决某公司支付原告于某15万元购房款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判决生效后,某公司拒不执行判决,于某申请执行。考虑到于某家在外地来邯不便,法官一直用电话与其沟通。同时,法院组成执行团队,进一步加大对某公司的执行力度,将其纳入失信人名单、限制高消费,出具拟拘留决定书……迫于强大的执行压力,某公司与于某达成了和解协议并履行了全部法律义务。

“凝心聚力,苦干实干,以工作一分钟、实干60秒的状态,开启奔跑模式。”王连斌介绍,该院先后成立了破产审判团队、金融案件审判团队等5个专业化团队,每个团队根据人员、案件类型等制定管理制度,优化内部分工,全面科学配置执行资源,做到了精、细、准,形成了高效运转的办案、执行工作新模式。

直面挑战 依托网络巧发力

“刚打赢官司,我想申请强制执行。现在有疫情,钱还要得到吗?”疫情期间,经常有群众打来电话咨询。“请放心,疫情期间我们网上云办公,一定会想方设法帮你们维权。”法官坚定地说。

年初受疫情影响,丛台区法院执行工作面临重重挑战。该院立足实际,要求全体法官和干警将工作由线下转移到“线上”,借助电话、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办案;对于欠钱不还的失信被执行人,将微信、支付宝等网络虚拟账户冻结;如有临期待办案件,通过线上平台及时通知案件承办人员……

在疫情防控期间,丛台区法院摸索出了可行的长效线上执行办案机制,有效提升案件执行效率。如今,丛台区法院把积累的线上办案和执行经验,运用到“智慧法院”建设中来。通过“智慧法院”平台,该院公开3部诉讼服务热线接受当事人法律咨询,通过移动微法院等网上受理案件,接收当事人申请,为群众提供了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采用电话约谈当事人的方式处理执行案件,同步录音录像,做好笔录;实体化运行指挥中心,进行网上查控、扣划,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依托网络巧发力,丛台区法院实现了“你我不相见,照样把案办”的线上办案新模式。

石家庄市栾城区法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组织干警接受红色教育

河北法制报讯(崔震)11月13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组织党员干警来到涉县一二九师司令部旧址,开展了“铭记红色历史,缅怀革命先烈”主题党日活动,追寻红色足迹,坚定理想信念,接受革命传统教育。

战士们艰苦的生活环境、英勇顽强的战斗精神和誓死抗日的爱国情操。在一二九师陈列馆党旗前,全体党员重温了入党誓词。

通过此次主题党日活动,干警们纷纷表示,要学习革命先辈们爱民为民、与人民同甘共苦的高尚品质,切实增强历史使命感责任感,立足于本职岗位,不断进取,进一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法院工作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怀安法院召开政治性警示教育大会 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苏旭皎)近日,怀安县人民法院召开了县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暨政治性警示教育大会,引导干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政治建设的部署体现到法院各项工作中。

该院要求全院干警全面准确把握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结合审判工作实际,以人民为中心,开展好法院各项工作;抓好整改落实,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常态化监督管理,不断推进法院工作规范化;继续加强警示教育不放松,强化“一岗双责”,层层压实责任,推进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建设,确保公正廉洁司法;坚持不懈加强理论武装,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党组核心领导作用。

康保法院“三项举措” 推进作风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梁燕通讯员郝伟)康保县人民法院以“作风质效双提升年”活动为牵引,积极推出“三项举措”,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以更大力度推进作风建设,以更实举措坚定为民初心。

该院深化作风建设,促进司法廉洁。制定法院作风纪律提升方案,召开政治性警示教育大会,通报反面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对干警进行警示教育。完善请假等4项工作制度,增强规矩意识,用制度管人管事。科学制定考核办法,调动干警积极性,营造高效透明、奖勤罚懒的工作氛围。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司法本领。通过开展政治理论培训、组织班子成员到县委党校进行轮训、全体干警网上培训等,不断提升队伍理论水平;通过探索建立年轻干警学习团队、强化日常业务交流讨论、组织五四青年座谈会等活动,激发年轻干警想干事、勇担当的无畏精神。强化党建建设;组织参观烈士陵园,培养广大干警红色基因,引导干警牢记初心使命、忠诚履职担当。

前物业公司拒不退场被起诉 法院支持业主诉求促交接

河北法制报讯(李莎)近日,乐亭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依法判决乐亭县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小区业主委员会办理交接,将小区物业管理现场、设施及有关资料移交该业主委员会。

乐亭某小区前物业公司被业主大会辞退后,小区业主委员会经过全体业主委托授权,公开选聘天津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小区新的物业服务企业,于2019年底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随后,小区业主委员会通知前物业公司撤出小区,而前物业公司态度蛮横,拒绝交接。为此,小区业主委员会将前物业公司诉至法院。

乐亭法院法官接手案件后,带领审判团队多次进入小区走访调查后,依法开庭审理。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乐亭县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建设单位唐山某房地产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是一个过渡性合同。原告小区业主委员会于2019年12月底与天津市某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时,被告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应予终止,被告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退出小区、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相关设施等附属义务,将小区的管理权移交给业主委员会并与其他办理交接手续。

判决生效后,法官耐心向被告某物业公司进行法律释明。最终,被告物业公司在法院的监督帮助下与小区业委会进行了交接。

赤城法院多形式学习贯彻 将全会精神落实到审执工作中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梁燕通讯员卜晓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召开后,赤城县人民法院迅速行动,先后召开党组会、专题学习会、全院干警大会,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并结合法院工作实际推出多项举措,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把司法服务落实到保障县域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上来。

赤城县法院深化思想觉悟,促进知行合一。他们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的政治任务,坚持

领导干部带头学、制定计划学,自学与集中学相结合,将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到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该院始终以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提升案件质效为基础,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认真贯彻落实“六稳”“六保”要求,多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推进“一站式”建设,着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主动融入服务保障转型发展大局。

他们紧盯审判质效各项

重点指标,强化各级责任落实。该院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发力,找准短板不足,做好分析研判,精准施策,用心用力狠抓审判主业要务。严格把控工作质量,集中突破重难点,加强研判疑难复杂案件,严格履行审限审批管理等相关制度,全面助推审判工作提质增效。此外,该院始终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以党性原则坚定理想信念,以严肃精神严守政治纪律,不折不扣地开展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11月17日,固安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县人民广场参加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展示活动。法官干警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提供咨询服务等方式,着重向市民讲解黑恶势力特征特点和扫黑除恶的必要性。此次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20余人次。图为活动现场。

马志伟 王智勇 摄

赡养纠纷引诉讼 暖心调解续亲情

河北法制报讯(车亚峰)11月11日,深州市人民法院晨时法庭成功调解一起赡养纠纷案件,最大限度地保护了被赡养老人的合法权益。

系被告了解情况,被告称其并非不赡养,是原告对其不满意。法官耐心听原告倾诉,原告坚决不同意继续由被告照顾。法官考虑到被告如果直接判决,可能会加剧亲情裂痕,因此坚持多次调解。在村委会及原、被告其他亲属的帮助下,法官晓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促使原、被告就生活起居、电费、医疗费等达成协议,母子俩重新续亲情。

原告已年过八旬,共生有5个女儿和一个儿子。几个子女曾就原告赡养问题约定,原告跟随儿子史某生活,史某承担原告医疗费。9月,史某与原告发生矛盾,拒绝履行赡养义务。原告起诉要求儿子史某按月给付赡养费300元、承担日后医疗费,并要求确认原告对被告史某处五间正房中西侧两间享有居住权。

承办法官先法后情开展劝解,最终以调解的方式解决家庭纠纷,使老人与子女之间的亲情裂缝得到修补,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

当事双方互为被执行人 法官耐心调解皆大欢喜

河北法制报讯(张利娜)近日,海兴县人民法院践行善意文明执行原则,成功化解了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以及第三人之间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1993年5月,海兴县某村村委会将该村217亩土地承包给杨某某、秦某某,约定承包期13年。合同签订后,杨某某、秦某某对租赁的土地进行开发改良,种上了果树和苜蓿,还建了一个养猪场。2006年合同到期后,双方未就继续承包和补偿问题达成协议,杨某某、秦某某对原承包的土地继续经营。2008年4月,该村村委会对外公开发包养猪场以外的土地,第三人芦某某、王某某等获得土地承包权。养猪场则继续由杨某某、秦某某占用经营。

2008年4月,杨某某、秦某某就原承包土地上附着物的补偿问题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某村村委会补偿杨某某、秦某某树木款13万余元,杨某某、秦某某等人给付村委会承包费3535元。

2009年12月,该村村委会起诉杨某某、秦某某,请求法院判令杨某某、秦某某将其养猪场所占土地上用于经营的固定资产自行拆除,将养猪场占地退还村委会。法院审理判决,杨某某、秦某某拆除养猪场承包土地上的建筑物,恢复土地原貌,并将原养猪场占地交付给该村村委会。

双方当事人分别于2010年1月29日、2013年8月15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村村委会因没有收入来源,无法给付补偿的树木款。杨某某、秦某

某称如村委会不给付树木款,他们就不交付原承包的养猪场占地,并拒绝拆除养猪场承包土地上的一切建筑物。由于案情复杂,涉及人员众多,执行工作陷入困境。

2020年9月,杨某某、秦某某发现该村村委会有可供执行财产,于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承办法官向村委会送达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村委会接到执行通知书后,给承办法官打来电话:“我们欠他们树木款,可他们还霸占着我们村的地呢,这事你得给解决啊。”承办法官经过调查了解,发现杨某某、秦某某一直占用原承包的养猪场,且该土地现由第三人秦某使用。

法官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考虑到该案的执行涉及第三人利益,如

果处理不当,必将激化矛盾,不利于和谐稳定,于是在冻结村委会土地补偿款的同时,及时与秦某某等人的代理人李某某、村委会干部沟通,希望双方都能退让。

经过承办法官的不懈努力,双方最终达成和解:村委会给付杨某某、秦某某10万元树木补偿款,杨某某、秦某某同意放弃其余部分,同时将原承包的养猪场占地交付给村委会,原养猪场承包土地上的固定资产归村委会所有。第三人秦某与村委会就承包养猪场占地签订新的承包合同,之前占用不予追究。至此,案件顺利执结。

执行前沿